

兰山区统计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行政执法主体			兰山区统计局	
序号	承办科室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对应责任事项
1	统计执法监督科	行政奖励	对检举统计弄虚作假行为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2	统计执法监督科	行政奖励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直接实施责任： 2.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3. 依法依规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4.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3	统计执法监督科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直接实施责任： 2.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3. 依法依规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4.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	统计执法监督科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直接实施责任： 2. 及时接受基层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 3. 依法依规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进行受理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 4. 按照规定程序对举报有功人员实施奖励。
5	统计执法监督科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直接实施责任： 2. 及时接受基层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 3. 依法依规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进行受理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 4. 按照规定程序对举报有功人员实施奖励。
6	统计执法监督科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直接实施责任： 2.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3. 依法依规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4.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7	统计执法监督科	行政处罚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依照有关规定公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8	统计执法监督科	行政处罚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依照有关规定公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9	统计执法监督科	行政检查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县（市、区）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监督检查。
10	统计执法监督科	行政检查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县（市、区）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监督检查。
11	统计执法监督科	行政检查	对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依据国家、省统计局审批许可的涉外调查机构清单，不定期对本县（市、区）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12	统计执法监督科	行政检查	对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依据国家、省统计局审批许可的涉外调查机构清单，不定期对本县（市、区）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兰山区统计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行政执法主体			兰山区统计局	
序号	承办科室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对应责任事项
1	专业统计科	其他权力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审批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明确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 2. 依法依规实施批准程序。 3. 监督责任。依法依规对审批的统计调查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兰山区统计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行政执法主体			兰山区统计局	
序号	承办科室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对应责任事项
1	综合统计科	公共服务	统计信息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公开流程，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公开政务信息。
2	综合统计科	公共服务	统计信息咨询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统计信息咨询服务流程，主动公示信息公开指南、咨询申请方式、受理时间、受理电话等内容。 2. 依法依规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及时受理、答复咨询申请。
3	综合统计科	公共服务	举办“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开放日活动方案，规范开放日活动流程，细化服务内容，及时公布开放日活动信息。 2. 根据统一主题选择适当的地点、方式组织活动，协调政府、媒体、企业、群众代表参加活动，确保服务质量。
4	综合统计科	公共服务	统计数据发布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公布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经省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有关部门授权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县级统计数据。 2. 县级统计数据通过新闻发布会、官方网站及微博微信客户端、统计年鉴等出版物以及依申请公开，及时联系县级主要媒体做好新闻报道。 3. 及时公布与统计数据相关的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